

# 大葉大學教職員生申請「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」辦法

89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1年6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大葉大學(以下稱本校)在職之專任教職員及在校生之學生申請「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」服務，特依「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：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及在學之學生。

第三條 開放名額：每學年一人至多可申請兩所學校，以申請案件依序登錄，額滿為止。

第四條 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請攜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和身分證及 1吋相片 1張至本校圖書館詢問台辦理認證簽章事宜。
- 二、持本校圖書館簽證之申請表、「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」、及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和身分證，親至聯盟館借還書櫃檯辦理登錄手續。
- 三、憑「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」向聯盟館辦理借書手續。

第五條 借閱圖書範圍：限各聯盟館總館典藏已編目可供外借之圖書。

第六條 借閱冊數及期限：

一、冊數

(一)每人至甲、乙組會員館借閱冊數以5冊為限，每冊借期30天。

(二)每人至丙組會員館借閱冊數以3冊為限，每冊借期21天。

二、不提供續借、預約服務。

三、借書證使用期限悉依「中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開放『合作館』師生借閱實施要點」議決之日期。

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聯盟館如有業務需要，得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所借圖書。

二、借閱圖書逾期時，每冊逾期一日，須繳納滯還金新臺幣5元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，均比照聯盟館各館相關規則辦理。

第八條 受理填表及辦證期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30~21:00 週六、日 13:00~17:00 寒暑假時間另訂。

第九條 讀者借書權利有效期限：

- 一、借書權利有效期限一年，從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，但畢業班者例外，其截止日期為每年4月30日。
- 二、申請人修業年級若為所屬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者，視為畢業班學生。申請人為畢業班學生者，其申請表上應加以註明，並由所屬學校圖書館簽註。有特殊情況繼續修業者，待其新學期註冊之後，得憑學生證重新申辦。
- 三、借書權利有效期滿後擬繼續借書者需重新申請，申辦日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